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73號

原告 黃章展

被告 陳奕瑄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易字第8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奕瑄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306號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8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黃章展本件提起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